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20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97F2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20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黄晓东

签

发：

周文足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周文足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3/1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20

第 3 页共 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无组织)	采样人员	肖家盛, 黄剑伟, 邱佳伟, 王权				
采样日期	2024-03-06	检测日期	2024-03-06~2024-03-11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		最大测定值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	数据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A#	0.710	0.392	0.494	0.710	1.0 (GB 16297-1996 表 2)	mg/m ³
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B#	0.229	0.199	ND			mg/m ³
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C#	ND	0.187	ND			mg/m ³
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D#	0.216	0.247	0.230			mg/m ³
氨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A#	0.035	0.021	0.029	0.135	1.5	mg/m ³
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B#	0.042	0.075	0.102			mg/m ³
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C#	0.059	0.051	0.061			mg/m ³
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D#	0.082	0.135	0.079			mg/m ³
硫化氢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A#	ND	ND	ND	/	0.06	mg/m ³
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B#	ND	ND	ND			mg/m ³
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C#	ND	ND	ND			mg/m ³
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D#	ND	ND	ND			mg/m ³
臭气浓度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A#	<10	<10	<10	/	20	无量纲
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B#	<10	<10	<10			无量纲
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C#	<10	<10	<10			无量纲
	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D#	<10	<10	<10			无量纲

注: 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20

第 4 页共 6 页

附：采样点位气象条件

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温度℃	气压 kPa	湿度%	风速 m/s	采样人
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A#、WB#、WC#、WD#	第一次	25.2	100.9	71.6	静风	肖家盛, 黄剑伟, 邱佳伟, 王权
	第二次	25.7	100.8	52.9	静风	
	第三次	22.5	100.7	53.9	静风	

附：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测点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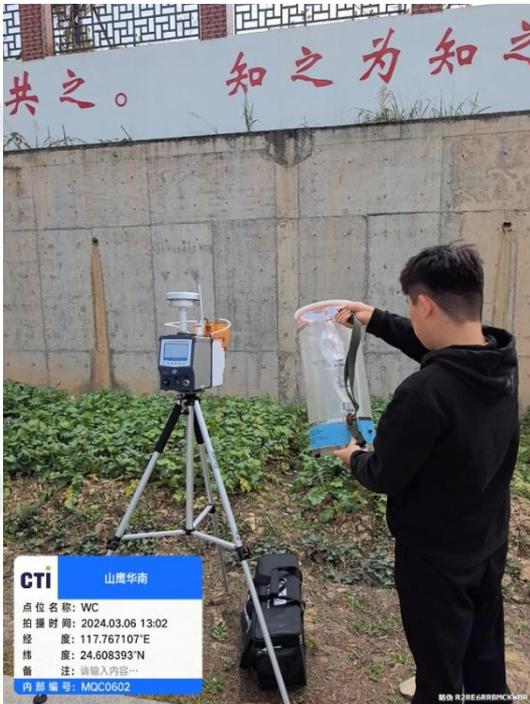
附：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现场采样照片



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A#



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B#



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C#



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WD#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20

第 6 页共 6 页

表 2:

样品类型	项目名称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（单位）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10 无量纲	/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）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条第四版增补版 (二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0.001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

报告结束